

#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0 号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公司股权的公告》与《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价格受让北京中能建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能建”）持有的喜德深德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喜德深德云”或“标的公司”）99.3747% 股权，本次股权认购完成后，你公司拟为喜德深德云公司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不低于 10 年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北京中能建实缴出资人民币 62.53 万元。2019 年与 2020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为 0，分别实现净利润-42.85 万元、-10.38 万元。标的公司拟在凉山州喜德县投资建设分布式云计算中心，拟投资 4.2 亿元，资金来源均为借款。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0.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 0.91 亿元，短期借款 1.0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 亿元，长期借款 2.50 亿元，你公司董事盛军反对上述收购事项，反对理由为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主业不符。（1）请说明标的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你公司在标的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前投资的原因，标的公司大额借

款是否会增加你公司的财务与偿债风险，借款产生的利息以及前期大额投入产生的折旧摊销是否会对你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若存在请充分提示上述风险。(2)请结合上述风险以及董事盛军的反对意见详细说明此次交易的必要性，说明北京中能建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2.《公告》显示，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标的公司拟在凉山州喜德县投资建设分布式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拟投资 4.2 亿元，其中前期 9,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由北京中能建负责筹集，由北京中能建或者北京中能建指定第三方出借给标的公司；另外 3.3 亿元由北京中能建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向标的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贷款，贷款为还款期限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贷款。你公司将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北京中能建按照持股比例对该笔贷款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9%。你公司董事盛军反对上述担保事项，反对理由为投资项目较前期，项目本身无资本金投入，对外担保风险较大，投资回报与风险不成比例。(1)请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行业前景等详细分析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该担保事项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是否存在“投资回报与风险不成比例”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董事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2)若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偿还相关贷款，你公司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偿还贷款是否会对你公司持续经营与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据此说明此次担保的必要性。(3)请说明前期 9,000 万元的启动资金

目前的到位情况，资金成本情况，利率是否公允。

3.《公告》显示，你公司同意标的公司聘请北京中能建指派的业务管理团队为标的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并负责客户以及业务拓展，在标的公司收入超过3.3亿元且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能足额偿还标的公司的全部债务以后，你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50%分配给北京中能建指定的业务管理团队。在运营期内如北京中能建指派的业务管理团队不能完成运营管理任务，达不到利润指标或业绩指标，北京中能建对指派的业务团队进行撤换，对你公司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1）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具体的利润指标或业绩指标，说明北京中能建对你公司的具体业绩补偿计划，并结合其财务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补偿能力，是否有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2）请补充披露设置相关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奖励对象的身份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大额利润分配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请说明业绩奖励安排是否构成对业务管理团队与北京中能建的利益输送，以上市公司利润对其进行奖励，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由2019年末的1.39万元增长至2020年半年末的1,999.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由2019年末的16.40万元增长至2020年半年末的2,025.34万元。（1）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与流动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以及增长较快的原因。（2）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若涉及，是否有解决措施。（3）流动负债是否涉及资金拆借，若涉及，请说明借款利率是否公允。

5.《公告》显示，你公司收购完成后，北京中能建指派的标的公

司业务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当地政府的支持以及项目客户的拓展,负责 IDC 数据中心前期的建设管理及当地手续的办理和审批,为标的公司提供托管运营服务,并负责客户以及业务拓展。同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项目贷款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十个月内未能实现(包括你公司未能向银行提供担保或未能取得银行贷款或其他原因导致银行贷款未能实现),则你公司将按照实缴的出资额将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99.3747% 股权转让给北京中能建或北京中能建指定第三方。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并结合上述协议安排说明你公司收购完成后是否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标的公司是否能够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书面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2 日

